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的    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路公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路公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581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29.9348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6227794931438

**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27794931438  成立日期: 2005年11月21日  登记机关: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**企业名称: 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7794931438	注册资本:	2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成立日期	2005年11月21日	行业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

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ZQJZCS-C-F-260006 第1包 2026-04-23 12:52:40

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

